

新竹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第 1 次修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第 2 次修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第 3 次修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第 4 次修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第 5 次修定

- 一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各機關係指下列機關：
 - (一) 新竹市議會(以下簡稱市議會)。
 - (二) 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及所屬機關。
- 三、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，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市(議)長、副市(議)長及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之專用車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、各型貨車及機車，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。
 - (二) 公務小客車、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，除有特殊情況外，不得增購或汰換。
 - (三) 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，鼓勵購置電動車、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。
- 四、前點特殊情況係指下列情形：
 - (一) 機關位處偏遠地區無法採臨時性租車。
 - (二) 基於業(勤)務特殊性，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者，包括菸酒查緝，災害工程勘查，水土保育，水利、水災防救及河川巡防保育，特定事業稽查，公共安全稽查，禽畜屠體衛生(包括病、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)稽查，環境衛生(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)稽查，疫病防制，動物防疫，地籍測量鑑界複丈等。

前項公務車輛得由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，並本精簡原則核實汰購。
- 五、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，應在各年度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定限額內辦理。

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，各機關辦理購置時，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。但如有特殊改裝需求，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並編列預算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，應依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；若因特

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，應經本府核定後，始得辦理。

七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，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。

八、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，支應購車價款。

各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中，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。

九、新購公務車輛排氣量規定如下：

(一) 市(議)長：二千五百 C C 以下。

(二) 副市(議)長：二千 C C 以下。

(三) 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：一千八百 C C 以下。

(四) 一般公務小客車：一千八百 C C 以下。

十、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，其購置新車之預算，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，不得提前，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，應予繳庫。

十一、附屬單位預算購置管理用之車輛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各機關以接受上(下)級政府補(協)助經費購置公務車輛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十二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

本要點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。